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ST南卫

公告编号：2024-030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平先生于2023年7月28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02023006号、证监立案字0102023007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李平先生立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2024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24]5号），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卫股份或公司），住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1号。

李平，男，1961年6月出生，南卫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项琴华，女，1965年8月出生，南卫股份董事、财务总监，住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南卫股份、李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南卫股份的关联人情况

自南卫股份 2017 年 8 月上市以来，李平一直是南卫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 年至今，常州实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力电源）实际控制人为李平。2018 年 4 月成立至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禾目乐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禾目乐影）实际控制人为李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2007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以下简称 2007 年《信披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李平、实力电源、禾目乐影为南卫股份案涉期间的关联人。

二、南卫股份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南卫股份将其从银行获取的贷款经由供应商常州市毕升印务厂、常州市塑料彩印有限公司等中间方转至李平、实力电源、禾目乐影等关联方，导致南卫股份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合计 33,600 万元。其中，2020 年 3 月 23 日南卫股份发生资金占用 1,0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80%，达到临时报告披露标准，南卫股份未及时披露，对后续发生的资金占用也未及时披露。

三、南卫股份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南卫股份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合计 30,050 万元，其中：2020 年全年发生额 9,200 万元，余额为 0；2021 年 1-6 月发生额为 11,000 万元，余额为 0；2021 年全年发生额 13,500 万元，余额为 0；2022 年 1-6 月发生额 7,350 万元，余额为 2,000 万元。前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分别占南卫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记载净资产的 13.13%、15.93%、20.61%、11.11%。南卫股份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四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第四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在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截至2023年4月26日,关联方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2023年4月28日,南卫股份披露了2022年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供应商情况说明、工商资料、银行流水、财务凭证等证据,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南卫股份的上述两项违法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九条和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情形。

对公司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违法行为,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2007年《信披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平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要负责人,组织策划关联方占用南卫股份资金,且未及时组织南卫股份进行信息披露,董事、财务总监项琴华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知悉并配合资金占用事项,上述二人是该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对公司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2007年《信披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平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组织策划了关联方占用南卫股份资金事项,董事、财务总监项琴华知悉并配合资金占用事项,二人未能勤勉尽责,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的完整性,是该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实际控制人李平组织实施了关联方对南卫股份的资金占用,导致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的违法情形。

考虑到本案当事人存在主动供述我局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工作等情节,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决定:

一、针对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

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对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罚款；

（二）对李平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五十万元罚款，其中以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身份处以五十万元罚款，以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处以一百万元罚款；

（三）对项琴华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二、针对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二百万元罚款；

（二）对李平给予警告，并处以三百万元罚款，其中以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身份处以一百万元罚款，以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处以二百万元罚款；

（三）对项琴华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

一、对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三百万元罚款；

二、对李平给予警告，并处以四百五十万元罚款；

三、对项琴华给予警告，并处以九十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情形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公司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